

编号: YSD24000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表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耀荣

项目负责人：梁灼

电话：13825508171

邮编：528500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新城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7-83059703

传真：0757-29282018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2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1	刘东秀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刘东秀
2	张序翔	工程师	审核	张序翔
3	罗昌盛	高级工程师	审定	罗昌盛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 4 工程概况	4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1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	16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0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1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2
表 10 调查结论	23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7
附件 3: 项目立项批复	2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
附图 3 项目现状图	32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新城区配套河涌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耀荣		联系人		梁灼	
通信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上海村东平路北侧瀚天科技城 B 区 产业区 3 号楼十四楼 1402~1410					
联系电话		13825508171		传真		邮编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新城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新城区配套河涌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佛山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2016 年 6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原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文号 南发改资樵字【2016】8 号		时间 2016 年 7 月 8 日	
施工单位		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南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该项目无需监测）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99.8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65.0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6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16 年 12 月，由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初步设计； 2018 年 11 月，委托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始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南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工程竣工，投入试运行。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新城区配套河涌整治工程，生态调查范围为本项目占地范围、施工期临时和永久占地区域；大气调查范围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为周边 200 米敏感目标。																																											
调查因子	水污染调查因子：施工期施工废水 pH、CODcr、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大气污染调查因子：施工期施工扬尘 TSP 等； 噪声污染调查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污染调查重点：施工期弃土及建筑垃圾去向； 生态修复调查重点：临时和永久占地生态修复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要的敏感点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795 1345 128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最近距离 m</th> <th>方位</th> <th>保护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悦珑水岸</td> <td>26</td> <td>东面</td> <td rowspan="7">空气二级、声环境 2 类</td> </tr> <tr> <td>2</td> <td>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td> <td>17</td> <td>南面</td> </tr> <tr> <td>3</td> <td>丁家村</td> <td>342</td> <td>东北面</td> </tr> <tr> <td>4</td> <td>国瑞华庭</td> <td>21</td> <td>东南面</td> </tr> <tr> <td>5</td> <td>西樵第二小学</td> <td>20</td> <td>北面</td> </tr> <tr> <td>6</td> <td>新庄村</td> <td>80</td> <td>西面</td> </tr> <tr> <td>7</td> <td>寮头村</td> <td>450</td> <td>东北面</td> </tr> <tr> <td>8</td> <td>十字涌</td> <td>280</td> <td>西北面</td> <td>水环境IV类</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最近距离 m	方位	保护类别	1	悦珑水岸	26	东面	空气二级、声环境 2 类	2	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17	南面	3	丁家村	342	东北面	4	国瑞华庭	21	东南面	5	西樵第二小学	20	北面	6	新庄村	80	西面	7	寮头村	450	东北面	8	十字涌	280	西北面	水环境IV类
序号	名称	最近距离 m	方位	保护类别																																								
1	悦珑水岸	26	东面	空气二级、声环境 2 类																																								
2	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17	南面																																									
3	丁家村	342	东北面																																									
4	国瑞华庭	21	东南面																																									
5	西樵第二小学	20	北面																																									
6	新庄村	80	西面																																									
7	寮头村	450	东北面																																									
8	十字涌	280	西北面	水环境IV类																																								
调查重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变化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施工期对河涌水质、及河涌内水生生物生境的影响； 施工期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附近十字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DO</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Ⅳ类标准值</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3</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BOD ₅	DO	氨氮	Ⅳ类标准值	6~9	≤30	≤6	≥3	≤1.5															
	项目	pH	COD	BOD ₅	DO	氨氮																						
	Ⅳ类标准值	6~9	≤30	≤6	≥3	≤1.5																						
	<p>2、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单位：μg/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PM_{2.5}</th> <th>CO</th> <th>O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d>200</td> <td>/</td> <td>/</td> <td>10 (mg/m³)</td> <td>20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80</td> <td>150</td> <td>75</td> <td>4 (mg/m³)</td> <td>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60</td> <td>40</td> <td>7</td> <td>3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10 (m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4 (mg/m ³)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年平均	60	40	7	35	/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10 (m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4 (mg/m ³)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年平均	60	40	7	35	/	/																						
<p>3、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5]72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水污染物：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H6~9，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p> <p>2、大气污染物：施工期间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的排放限值。</p> <p>3、噪声：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故营运期无排放标准。</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产生，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 工程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新城区配套河涌整治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新城区（整个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N22°57'53.83"，E112°58'25.15"），总投资 3799.84 万元。

原环评审批主要工程任务如下：

（1）新建 1#河涌，总长度为 652m，其中一段位置在崇民一纵路和崇民二纵路之间截弯取直，长度为 289m；另一段在沿着崇民一纵路左侧，长度 363m；

（2）新建 2#河涌，位置在沿着崇民二纵路左侧，长度 402m；

（3）新建 3#河涌，位置在沿着碧霞二路左右干道之间，长度 358m；

（4）在各河涌与道路相交部位新建桥涵，共 8 座，共计 304m；

（5）新建 2#、3#河涌的交汇处，新建调蓄湖（约 20 亩）。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1）新建 1#河涌，总长度 654.95m，其中桩号范围（单位 m）为：AK0+030.00~AK0+213.70（上游）（该段位于崇民一纵路和崇民二纵路之间，长度为 183.70m）、AK0+213.70（下游）~AK0+374.72（沿崇民一纵路左侧河涌段，长度 111.02m）、AK0+374.72~AK0+380.22（设 2#桥涵，长度 55.50m）、AK0+380.22~AK0+456.33（沿崇民一纵路左侧河涌段，长度 76.11m）、AK0+456.33~AK0+628.00（沿崇民一纵路左侧河涌段，长度 171.67m）、AK0+628.00~AK0+654.95（设 3#桥涵，长度 26.95m）；

（2）原计划新建的 2#河涌整段取消建设，相应的 1#、4#、5#桥涵均取消建设；

（3）新建 3#河涌，长度 493.67m，其中桩号范围（单位 m）为：CK0+000.00~CK0+055.34（设 6#桥涵，长度 55.34m）、CK0+055.34~CK0+230.33（沿碧霞二路河涌，长度 174.99m）、CK0+230.33~CK0+286.30（设 7#桥涵，长度 55.97m）、CK0+286.30~CK0+469.50（沿碧霞二路河涌，长度 183.20m）、CK0+469.50~CK0+493.67（设 8#桥涵，长度 24.20m）。

（4）实际共建设 5 座桥涵（2#、3#、6~8#），总长度为 217.96m，其中

1#、4#、5#桥涵取消建设。

(5) 新建调蓄湖，桩号范围（单位 m）为：HK0+000.00~HK0+238.87，面积约 12294.03 平方米（约 18.44 亩）。

项目环评审批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工程表

序号	所在河涌	桩号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长度 m	实际建设长度 m	变化情况
1	1#河涌	AK0+030.00~AK0+213.70（上游）	河涌	289	183.70	由于项目北侧位置建设了尖沙咀酒店，酒店建设的停车场覆盖了原 1#河涌段部分位置，故该段比原计划长度缩短
2		AK0+213.70（下游）~AK0+374.72	河涌	363	111.02	1#河涌总体长度略有调整，但其总体位置及走向与环评审批内容变化不大
3		AK0+374.72~AK0+380.22	河涌、2#桥涵		55.50	
4		AK0+380.22~AK0+456.33	河涌		76.11	
5		AK0+456.33~AK0+628.00	河涌		171.67	
6		AK0+628.00~AK0+654.95	河涌、3#桥涵		26.95	
7		合计			652	
8	2#河涌	/（取消建设）	河涌、1#、4#、5#桥涵	402	/（取消建设）	
9	3#河涌	CK0+000.00~CK0+055.34	河涌、6#桥涵	358	55.34	3#河涌长度与原环评审批内容相比增加较多，但其总体位
10		CK0+055.34~CK0+230.33	河涌		174.99	

11		CK0+230.33~CK0+286.30	河涌、7#桥涵		55.97	置及走向与环评审批内容变化不大
12		CK0+286.30~CK0+469.50	河涌		183.20	
13		CK0+469.50~CK0+493.67	河涌、8#桥涵		24.20	
14		合计		358	493.67	
15		所有河涌总长度合计		1412	1148.62	整个项目河涌总建设长度与环评审批内容相比有所减少，其中 2#河涌整体取消建设，适当延长 3#河涌建设长度，除此外，河涌整体位置和走向不变
16	调蓄湖	HK0+000.00~HK0+238.87	调蓄湖	面积约 20 亩	面积约 18.44 亩	与环评相比略小，位置不变
17	桥涵	1#、2#、3#、4#、5#、6#、7#、8#桥涵	新建桥涵	8 个，总长度 304m	5 个，总长度 217.96m	由于原计划 2#河涌整段取消建设，相应的 1#、4#、5#桥涵均取消建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由表 4-1 可知，从河涌建设角度，整个项目河涌实际总建设长度（1148.62m）与环评审批内容（1412m）相比有所减少，其中 2#河涌整体取消建设，适当延长 3#河涌建设长度，除此外，河涌整体位置和走向不变；从调蓄湖建设角度，项目实际建设的调蓄湖位置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面积有所减少，其余不变；从桥涵建设角度，项目实际建设 5 个桥涵，有 3 个取消建设，其建设总体长度少于原环评建设总体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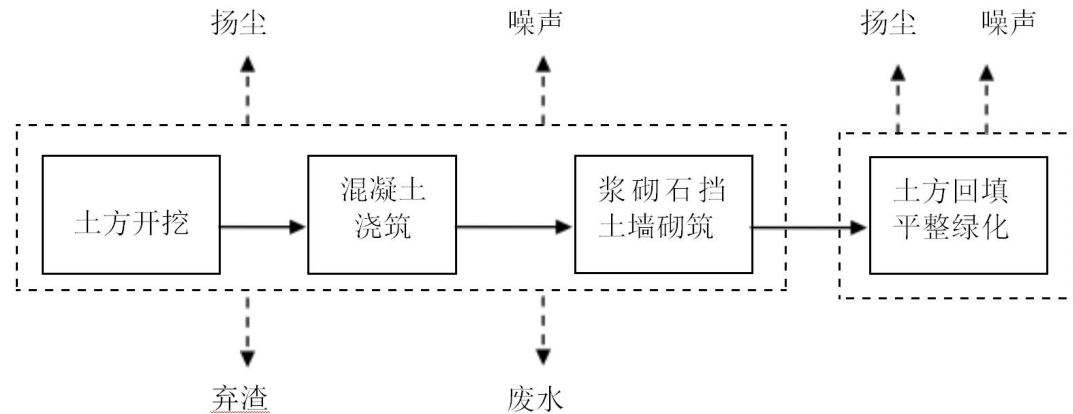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

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产生），故本项目变动之处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因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工程变动部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施工工艺流程

1、新建河涌施工工艺流程：



新建河涌施工工艺流程描述：

（1）、土方开挖

在土方开挖前，沿项目场地四周布设排水沟和截水沟，避免地表水流入开挖基坑内，密切注意及时排水。采用反铲挖掘机进行土方开挖，分层分段依次进行，弃土按土质类别分开堆放，经检测可用作回填的粘土、亚粘土就近堆放，弃土采用汽车外运至弃土场。

（2）、混凝土浇筑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进行浇筑，然后采用振捣棒捣固，振捣完成后，由人工进行面层压光处理，使面层达到坚固美观的效果。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及时覆盖塑料布养护。

（3）、浆砌石挡土墙砌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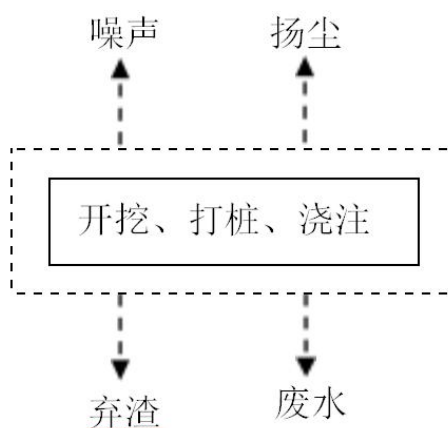
使用浆砌石砌筑两岸挡土墙。

(4)、土方回填、平整绿化

本工程回填包括挡墙墙后回填及现有河涌回填。回填土，粘粒含量为20%~25%，塑性指数为10~20，且不得含植物根茎、砖瓦垃圾等杂质，填筑采用推土机推运、平整、压实，小型打夯机辅助压实，分层夯实，粘性土压实度不小于0.9，砂性土相对密度不小于0.6。碾压时迭迹进行，不留死角，填筑放样时预留沉缩尺寸。分段填筑时，段与段间接合坡度低于1:2。

土方回填后进行平整绿化。

2、新建桥涵施工工艺流程：



新建桥涵施工工艺流程描述：

(1)、土方开挖

在土方开挖前，沿项目场地四周布设排水沟和截水沟，避免地表水流入开挖基坑内，密切注意及时排水。采用反铲挖掘机进行土方开挖，分层分段依次进行，弃土按土质类别分开堆放，经检测可用作回填的粘土、亚粘土就近堆放，弃土采用汽车外运至弃土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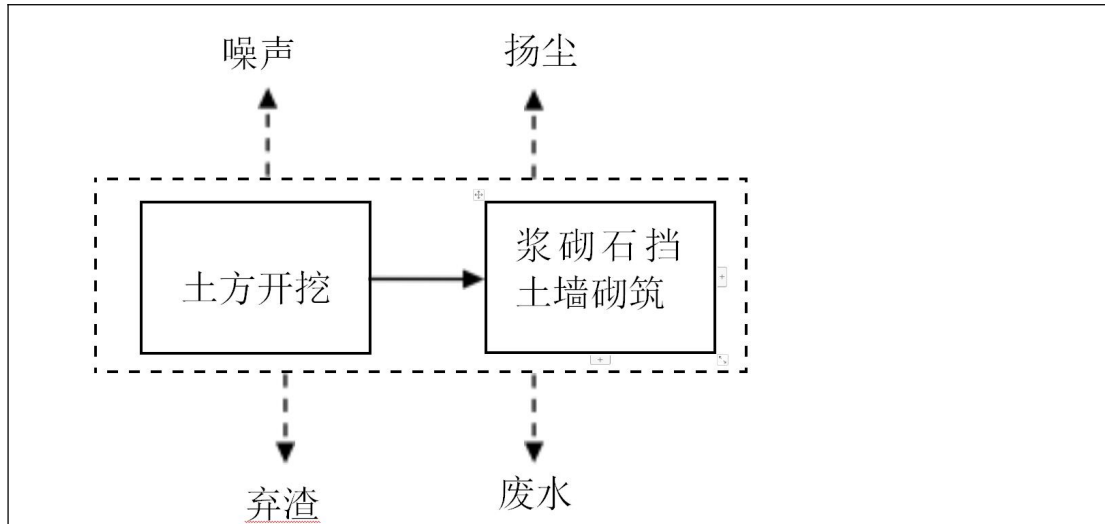
(2)、打桩

把桩打入桥涵相应位置地里，

(3)、浇注

将混凝土注入模具，桥涵建筑成型。

3、新建调蓄湖施工工艺流程：



(1)、土方开挖

采用反铲挖掘机进行土方开挖，宜分层分段依次进行，弃土按土质类别分开堆放，经检测可用作回填的粘土、亚粘土就近堆放，弃土采用汽车外运至弃土场。

(2)、浆砌石挡土墙砌筑

使用浆砌石砌筑湖岸挡土墙。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经核查项目竣工资料（大部分施工期资料缺失），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交流了解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废水

在河涌开挖及桥涵施工前，在现有的河涌连接处设置围堰，避免地表水进入施工范围内，有效减少了施工废水量。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不设施工营地，租住附近民居。

3、施工机械噪声

项目进场施工机械选择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经常对施工场地进行检查，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施工作业过程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施工扬尘

作业场地采取了 1.5m 围挡，使用商用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未在

大风天气下进行钻孔施工；施工场地采用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用机械设备均采用低硫量的柴油作为燃料；且已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与保养。

5、固体废物

项目余泥渣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少量运至指定地方堆填；建筑垃圾均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输车辆密闭、覆盖，按指定运输路线行驶。

6、生态保护和场地恢复

项目主体工程避开了雨季施工，未产生明显水土流失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及植被恢复，恢复了生态功能。项目在相应河涌、调蓄湖位置附近空地种植了当地景观植物。

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恢复较好，全部进行了绿化和道路硬化处理。

（二）运营期：

项目属于非污染物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可提高防洪能力，不存在环境问题。

4、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设提高了河涌防洪防涝的能力，满足对河涌景观和水环境更高的要求，形成沿河景观带，达到清水绿岸的景观，美化了河道两岸环境。

（三）施工期和运营期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附近最近的主要敏感点为西樵第二小学，距离项目边界约 20 米。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对其产生了影响，但影响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消失；本项目运营期为河涌，无噪声、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产生，未对其师生生活和工作造成过影响。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开挖、钻孔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②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建筑材料废弃物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③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置，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

④运输车辆加蓬盖，出装、卸场地前先冲洗干净，以减少车轮、底线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⑤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屏障，尽量做到封闭施工，以减少扬尘污染影响。

⑥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运输机械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加强设备维护，选用合格的燃油，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避免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⑦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⑧为改善城市环境，净化市区空气，减少噪声和粉尘污染，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在市区道路两侧和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本工程的 施工场地均在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该项目规定，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立混凝土搅拌机搅拌，以减少粉尘污染。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措施要求对大气污染进行有效治理，确保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雨季时尽量减少土地开挖面;合理设置临时工程措施,确保施工地段的排灌系统畅通。

②施工时应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而污染环境或淹没排水渠或市政设施。

③在施工场地应设临时沉淀池。泥浆沉淀池应设置在距离河岸较远一边的施工区内。泥浆沉淀池出水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须达到《广东省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排放标准才能排入市政管网。

④定期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对废弃的油污应妥善处理;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对施工期含油废水作隔油、沉淀处理后再回用。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项目施工期间主要的水污染源为冲洗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灌浆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休息时间(中午12时至14时,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7时)作业。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

③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住宅和学校、医院,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采取临时隔声围护结构或吸声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影响。

④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应安排在远离住宅区、学校、医院一侧。

⑤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⑥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隔屏障，做到封闭施工，以减少噪声影响。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对噪声污染通过采取积极有效的治理措施，如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其施工作业时段、定期保养设备、设置隔音或设置障碍等，以将项目施工场界噪声影响降至最低，并能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减少固体废物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余泥渣土回填于场地，减少弃渣。

②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如废砖、废钢铁等，这些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

③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遵守有关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于施工建筑固废垃圾，应尽量回收有用的建筑垃圾，其余收集后可运往建筑垃圾指定受纳场所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则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则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5) 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

1、工程临时占地选址可尽量选在规划绿化占地中，尽量减少土地占用量，同时也减少因工程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对于临时占地，应在工程结束后尽快完成场地清理和绿化工程的建设。

2、项目土方开挖 17.6 万 m³、土方回填 9.34 万 m³，本项目开挖土方经检测合格后用于项目区回填，剩余土方运至弃土场处理。开挖土方采用分类堆放，边坡拍实。预备塑料薄膜 200m²，降雨时对裸露坡面覆盖防护。施工结束后拆除土袋，拆除土方用于主体工程场地回填。另外在施工场地四周开挖简易排水沟，疏导雨水。

3、本项目所需建筑材料主要包括碎石、块石、砂、土料、水泥、钢材、木材等，从市场采购。对于外购的碎石、土料、砂等材料，须选择合法的、符合环保要求并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表）的料场，并在供料合同中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4、在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钻孔作业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施工场地设置沉降池，钻孔排出的钻渣泥浆通过管道流入沉降池进行沉降，使钻渣和泥浆得以分离，沉降池分离出来的泥浆加以循环利用，减少了泥浆的流失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钻渣堆放在临时堆土场，淤泥干化后全部用作绿化覆土。

5、主体工程拟在管理楼和防汛仓库附近空地种植景观植物，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还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树种选用适合当地生长的植物，采用灌草结合的方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非污染物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营期工程本身不产生污染物，原环评未对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三）环保建议

（1）施工期应按计划严格执行，能短则短，拒绝拖延工期，减少环境污染。

（2）运营期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环保知识培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加强拟建项目运营期绿化及防治水土流失等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四）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只要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并加以严格实施，严格执行“同时制度”，且必须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在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内出具审批意见（具体见附件 2），审批意见为“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工艺和规模，同意办理。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措）施，投产前必须报镇（街道）环保办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投产，不得擅自改变地点、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得污染环境。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和所属镇（街道）具有环境监察职能部门负责”。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无	/	/
	污染影响	无	/	/
	社会影响	无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①对于临时占地，应在工程结束后尽快完成场地清理和绿化工程的建设。</p> <p>②项目土方开挖剩余土方运至弃土场处理。开挖土方采用分类堆放，边坡拍实。另外在施工场地四周开挖简易排水沟，疏导雨水。</p> <p>③在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钻孔作业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施工场地设置沉降池，钻孔排出的钻渣泥浆通过管道流入沉降池进行沉降，使钻渣和泥浆得以分离，沉降池分离出来的泥浆加以循环利用，减少了泥浆的流失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钻渣堆放在临时堆土场，淤泥干化后全部用作绿化覆土。</p> <p>④主体工程拟在附近空地种植景观植物，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还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树种选用适合当地生长的植物，采用灌草结合的方式。</p>	<p>①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及植被恢复，恢复了生态功能。</p> <p>②项目施工产生的弃土运至弃土场处理。另外在施工场地四周开挖简易排水沟，疏导雨水。</p> <p>③项目施工产生的泥浆经沉降池沉降后循环利用。钻渣堆放在临时堆土场，淤泥干化后全部用作绿化覆土。</p> <p>④项目在相应河涌、调蓄湖位置附近空地种植了当地景观植物，绿化及水土保持效果良好。</p>	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减轻了生态影响。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施工期	水污染影响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	施工人员不设施工营地，租住附近民居，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	地表水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对附近河涌造成污染。
	大气污染影响	<p>①开挖、钻孔、回填土方过程中和施工场地，应洒水防尘。</p> <p>②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建筑材料废弃物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p> <p>③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置，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p> <p>④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屏障。</p> <p>⑤对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运输机械，施工单位应加强设备维护，选用合格的燃油。</p> <p>⑥在市区道路两侧和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本工程的施工场地均在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该项目规定，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立混凝土搅拌机搅拌。</p>	<p>①施工场地采用了洒水降尘措施；</p> <p>②回填土方堆放场已做好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并设有专门的管理人员管理。建筑垃圾已及时运走。</p> <p>③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已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置，装载不过满；已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没有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p> <p>④作业场地采取了1.5m围挡。</p> <p>⑤施工用机械设备均采用低硫量的柴油作为燃料；且已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与保养。</p> <p>⑥项目使用商用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站。</p>	没有对周围大气环境得造成污染。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噪声 污染 影响	<p>①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休息时间（中午 12 时至 14 时，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7 时）作业。</p> <p>②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p> <p>③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住宅和学校、医院，严格操作规范，采取临时隔声围护结构或吸声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影响。</p> <p>④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隔屏障，做到封闭施工，以减少噪声影响。</p>	<p>①未在中午、夜间休息时间进行施工。</p> <p>②项目施工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了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p> <p>③项目施工时间较短，作业场地采取了 1.5m 围挡，严格施工人员的操作规范。</p> <p>④项目施工时间较短，作业场地采取了 1.5m 围挡。</p>	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未收到任何投诉，没有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固废 污染 影响	<p>余泥渣土回填于场地，减少弃渣。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如废砖、废钢铁等，这些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遵守有关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项目余泥渣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建筑垃圾均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输车辆密闭、覆盖，按指定运输路线行驶。</p>	<p>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社会 影响	无	加强与周边学校、居民沟通。	没有接收到与环保相关的投诉。
运营 期	生态 影响	无	/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污染影响	无	/	/
	社会影响	无	建设了1#、3#河涌、调蓄湖，建设了5座桥涵，河涌两岸及湖岸均进行了绿化和堤岸加固，整洁美观。	本项目建设提高了河涌防洪防涝的能力，满足对河涌景观和水环境更高的要求，形成沿河景观带，达到清水绿岸的景观，美化了河道两岸环境。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及植被恢复，恢复了生态功能。
	污染影响	在河涌开挖及桥涵施工前，在现有的河涌连接处设置围堰，避免地表水进入施工范围内，有效减少了施工废水量。施工人员不设施工营地，租住附近民居，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施工时间较短，作业场地采取了 1.5m 围挡，未在中午、夜间休息时间进行施工，选用了良好的施工设备，严格施工人员的操作规范，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施工时间较短，未在夜间进行施工，选用了良好的施工设备，严格施工人员的操作规范，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未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社会影响	项目余泥渣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建筑垃圾均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输车辆密闭、覆盖，按指定运输路线行驶。	
运 营 期	社会影响	施工期没有接收到周围居民对本项目与环保相关的投诉。
	生态影响	无。
	污染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
	社会影响	本项目建设提高了河涌防洪防涝的能力，满足对河涌景观和水环境更高的要求，形成沿河景观带，达到清水绿岸的景观，美化了河道两岸环境。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在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无需进行监测。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施工期建设单位聘请了广东南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监理。</p> <p>运营期建设单位未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但设置了兼职管理人员。兼职管理人员为：梁灼，联系电话：13825508171。</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不需要监测。</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报告表未提出相关的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本项目施工结束、总体竣工验收后才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因此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p> <p>建议项目在日后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特别是周围生态的保护。</p>

表 10 调查结论

1、项目建设概况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新城区配套河涌整治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新城区（整个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N22°57'53.83"，E112°58'25.15"），总投资 3865.37 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1）新建 1#河涌，总长度 654.95m，其中桩号范围（单位 m）为：AK0+030.00~AK0+213.70（上游）（该段位于崇民一纵路和崇民二纵路之间，长度为 183.70m）、AK0+213.70（下游）~AK0+374.72（沿崇民一纵路左侧河涌段，长度 111.02m）、AK0+374.72~AK0+380.22（设 2#桥涵，长度 55.50m）、AK0+380.22~AK0+456.33（沿崇民一纵路左侧河涌段，长度 76.11m）、AK0+456.33~AK0+628.00（沿崇民一纵路左侧河涌段，长度 171.67m）、AK0+628.00~AK0+654.95（设 3#桥涵，长度 26.95m）；

（2）原计划新建的 2#河涌整段取消建设，相应的 1#、4#、5#桥涵均取消建设；

（3）新建 3#河涌，长度 493.67m，其中桩号范围（单位 m）为：CK0+000.00~CK0+055.34（设 6#桥涵，长度 55.34m）、CK0+055.34~CK0+230.33（沿碧霞二路河涌，长度 174.99m）、CK0+230.33~CK0+286.30（设 7#桥涵，长度 55.97m）、CK0+286.30~CK0+469.50（沿碧霞二路河涌，长度 183.20m）、CK0+469.50~CK0+493.67（设 8#桥涵，长度 24.20m）。

（4）实际共建设 5 座桥涵（2#、3#、6~8#），总长度为 217.96m，其中 1#、4#、5#桥涵取消建设。

（5）新建调蓄湖，桩号范围（单位 m）为：HK0+000.00~HK0+238.87，面积约 12294.03 平方米（约 18.44 亩）。

从河涌建设角度，整个项目河涌实际总建设长度与环评审批内容相比有所减少，其中 2#河涌整体取消建设，适当延长 3#河涌建设长度，除此外，河涌整体位置和走向不变；从调蓄湖建设角度，项目实际建设的调蓄湖位置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面积有所减少，其余不变；从桥涵建设角度，项目实际建设 5 个桥涵，有 3 个取消建设，其建设总体长度少于原环评建设总体长度。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变动之处不属于重大变动，工程变动部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2、调查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不涉及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了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该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堤围防洪能力，工程的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项目立项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状图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新城区配套河涌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新城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N22°57'53.83", E112°58'25.15")					
	行业类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m ²)	61333.3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51340.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99.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1		
	环评审批部门	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6 年 6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原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批准文号	南发改资樵字【2016】8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7 月 8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65.0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它(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3825508171		环评单位	佛山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工艺和规模，同意办理。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投产前必须报镇(街道)环保办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投产，不得擅自改变地点、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得污染环境。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和所属镇(街道)具有环境监察职能的机构负责。



经办人：

罗永中

2016年6月6日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件

南发改资樵字（2016）8 号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西樵镇崇南 南新城配套河涌整治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西樵镇崇南新城配套河涌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依法实施西樵镇崇南新城配套河涌整治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海区西樵镇崇南民乐片区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整治河涌 1412 米，河涌清淤至 -1.00 米，新建 U 型渠 1412 米，新建桥涵 8 座，新开湖 20 亩。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四、项目投资额 3865.38 万元，资金来源：南海区财政拨款 1892.69 万元，西樵镇自筹 1972.69 万元。

五、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项目建设要以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原则，确保落实节能措施和能效指标。

六、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消防、安监、卫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改）

2016 年 7 月 8 日

业务专用章
(4)

抄送：南海区政府，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财政局，西樵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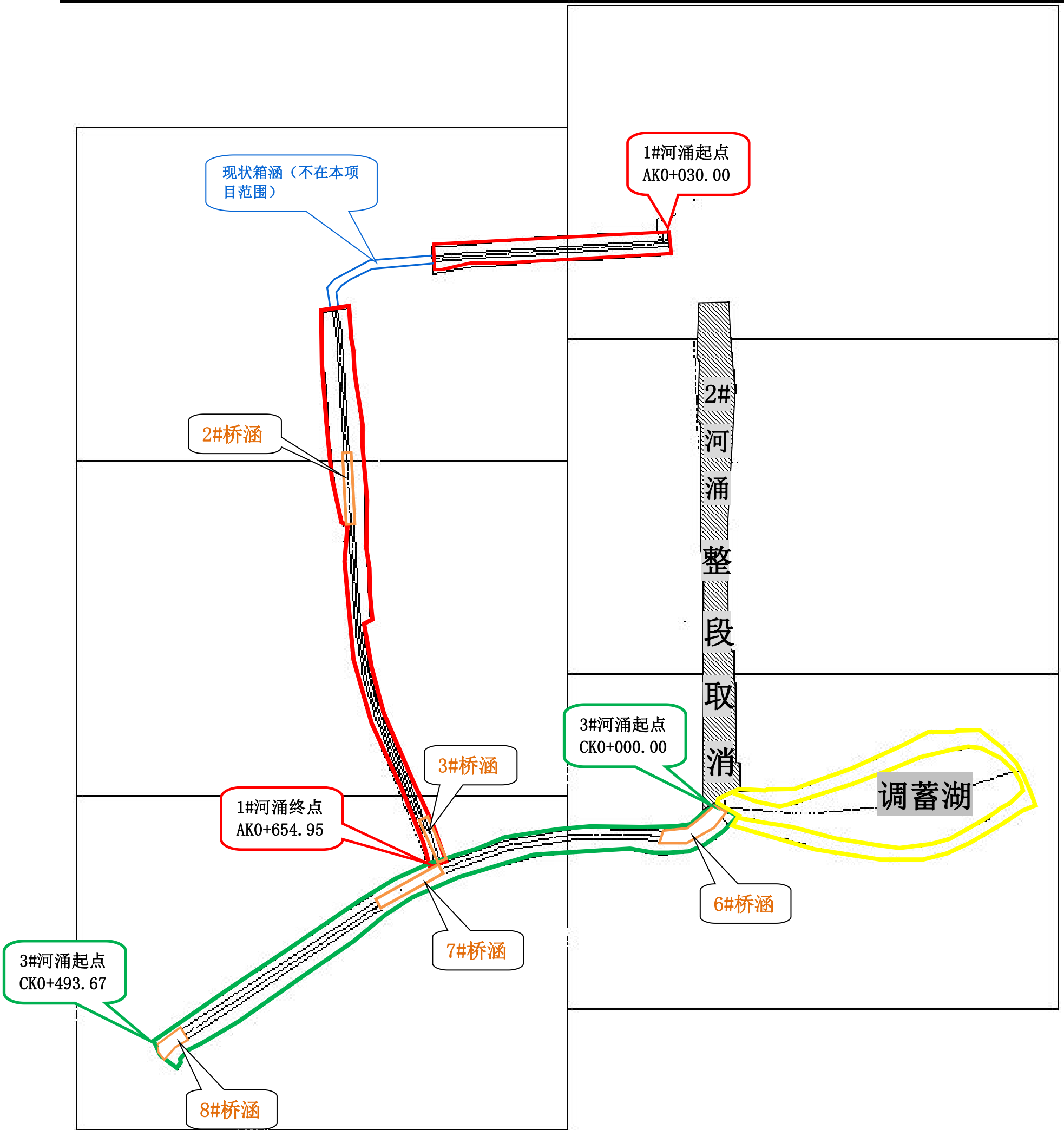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8 日印发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状图

	
<p>1#河涌起点 AK0+030.00~AK0+213.70 (上游)</p>	<p>1#河涌现状箱涵</p>
	
<p>1#河涌 AK0+213.70 (下游) ~AK0+374.72</p>	<p>2#桥涵</p>
	
<p>1#河涌 AK0+380.22~AK0+456.33</p>	<p>AK0+628.00~AK0+654.95</p>



3#桥涵



3#河涌起点 CK0+000.00~CK0+055.34 6#桥涵



3#河涌 CK0+055.34~CK0+230.33



7#桥涵



3#河涌 CK0+286.30~CK0+469.50



8#桥涵



调蓄湖



调蓄湖周边绿化